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濮发改价管〔2020〕29号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放2月份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国家统计局濮阳调查队统计数据显示，2月份濮阳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3.3%，其中食品价格同比上涨18.9%，达到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条件。

按照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精神，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河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7〕2号）规定，经测算，2月份我市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优抚对象、领取失业

保险金人员补贴标准为 31.92 元/人；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补贴标准为 19.88 元/人。各县（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克服困难，周密组织，科学实施，确保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3 日印发

